

牡丹江市市直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 2023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牡丹江市市直机关

参照“新时代牡丹江人才引领发展 20 条”相关内容兑现待遇。

1. 招录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连续三年，每人每月分别给予安家费 1200 元、1800 元、3000 元。

2. 三年内，在牡丹江市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 4 万元、6 万元和 10 万元。

3. 在牡丹江市无产权住房的，可申请最长 3 年入住牡丹江市人才公寓。

4. 配偶在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的，三年内可在我市对口安置；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就近从优安排入学；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，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申请 80 万元额度。

5. 在牡丹江市域内，在三级医院就诊享受绿色通道服务，在机场、火车站享受快捷通道服务，可携 2 人免门票游览牡丹江市域内 A 级以上景区。

联系方式：0453-6171682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直机关

（一）宁安市

配偶在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的，三年内可在我市对口安

置。

宁安市联系方式：0453-7809765

（二）海林市

1.在海林市无产权住房的，使用公积金在海林市贷款购房，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申请 80 万元额度。

2.招录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在海林市域内医院、火车站、高铁站可享受快捷通道服务，可携带 2 人免门票游览海林市域内 A 级以上景区。

海林市联系方式：0453-7330838

（三）穆棱市

招录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可申请最长 3 年入住穆棱市人才公寓。

穆棱市联系方式：0453-3123029

（四）东宁市

1.招录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连续七年，每人每月分别给予生活补助 600 元、1000 元、1500 元。

2.七年内，在东宁市购房的分别给予购房补助 6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，如在 7 年内离开东宁市，需返还已发放生活及购房补助。

东宁市联系方式：0453-3623447

（五）绥芬河市

1. 招录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，连续3年每人每月分别发放伙食补助500元、700元。

2. 在绥芬河市购房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购房补贴8万元、10万元；5年内免费入住绥芬河市人才公寓。

绥芬河市联系方式：0453-3990766

（六）林口县

参照牡丹江市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执行。

林口县联系方式：0453-3533600

（七）东安区

招录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三年内，在牡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、6万元和10万元，如在服务期内调离东安区或辞职，需全额返还购房补助。

东安区联系方式：0453-6928331

（八）西安区

招录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三年内，在牡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、6万元和10万元。

西安区联系方式：0453-5899653

（九）阳明区

招录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三年内，

在牡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、6万元和10万元，如在服务期内调离阳明区或辞职，需全额返还购房补助。

阳明区联系方式：0453-6333689

最终解释权归牡丹江市委组织部及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所有。